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向賀惠山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貸款協議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山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貸款協議I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山先生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

向養生谷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嶺南教育與養生谷訂立貸款協議II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養生谷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將償還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各自日期，賀惠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於貸款協議III日期，養生谷分別由賀惠山先生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均由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及(ii)貸款協議III由嶺南教育與養生谷（由賀惠山先生持有80%股權）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貸款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

由於向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財務資助總值超過3百萬港元，故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賀惠山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貸款協議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山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之貸款，期限為12個月。

貸款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及 (2) 賀惠山先生（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2.45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12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期限	: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止12個月
利率	:	每年3.48%，經參考獨立銀行所報的借款利率由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	:	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擔保或抵押	:	貸款協議I為無擔保或無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I將償還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I項下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貸款協議I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山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

貸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及
 (2) 賀惠山先生(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2.55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12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止12個月

利率： 每年3.48%，經參考獨立銀行所報的借款利率由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 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擔保或抵押： 貸款協議II為無擔保或無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II將償還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II項下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向養生谷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嶺南教育與養生谷訂立貸款協議II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養生谷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

貸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及
(2) 賀惠山先生(作為借款人)
-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12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止12個月
- 利率：每年6.5%，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嶺南教育與養生谷公平磋商後釐定
- 還款：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 預付款：經嶺南教育同意，養生谷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擔保或抵押：貸款協議III為無擔保或無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III將償還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III項下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嶺南教育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嶺南教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嶺南教育為本集團的聯屬實體，並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其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培訓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賀惠山先生

賀惠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養生谷

養生谷分別由賀惠山先生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養老及護理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向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各自提供財務資助乃以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撥付。經考慮(i)本集團與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的良好關係；(i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各自提供的明確還款計劃後，董事（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除外）認為，相關的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各自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嶺南教育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賀惠山先生於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就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賀惠芬女士（執行董事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為賀惠山先生的聯繫人，故亦就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各自日期，賀惠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於貸款協議III日期，養生谷分別由賀惠山先生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均由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及(ii)貸款協議III由嶺南教育與養生谷（由賀惠山先生持有80%股權）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貸款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

由於向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財務資助總值超過3百萬港元，故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疏忽及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財務資助規定的誤解及不熟悉，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該等貸款協議，其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補救行動

於執行董事知悉有關違規情況，並獲管理層全面告知乃屬真正的疏忽後，執行董事立即指示所有管理層報告任何及所有關連交易（不論金額及年期）。涉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亦已召開，以討論有關違規事項，並於認為適當時批准及追認該等交易及批准適當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通過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書面決議案。除賀惠山先生解釋其取得該等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原因外，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作為賀惠山先生的聯繫人）放棄參與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討論及批准，並放棄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對遺漏作出有關披露表示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 (1) 已向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傳閱關連交易備忘錄及關連人士清單；
- (2) 董事已就該等貸款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
- (3)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檢查本集團所有貸款，並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員審查其內部控制措施及制度的成效；
- (5) 本公司將安排(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定期監察須予公佈交易；(ii)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匯報系統；及(iii)定期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意識及知識；及
- (6) 本公司將委聘其法律顧問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培訓。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實體
「養生谷」	指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嶺南教育」	指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I」	指	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I」	指	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II」	指	嶺南教育與養生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嶺南教育(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賀惠山先生提供約人民幣2.45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向賀惠山先生提供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養生谷提供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